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13 執他 613 字第

040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613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金色紅米手機 (IMEI:867255031276○○○))	支	1	林○惠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水源○○○ 號
其他一般物品(候選人宣傳帽 (字樣：龔文俊))	個	9	林○惠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水源○○○ 號
電子產品(Hugiga 手機 (IMEI:358877450108○○○))	支	1	謝○次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○○號
電子產品(白色 HTC 手機 (IMEI:356479116575○○○))	支	1	林○觀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萬麗○○○ 號之 1
電子產品(藍色三星手機 (IMEI:3548396163146○○○))	支	1	陳○福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大禹○○○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11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裝

訂

線